（上接A78版）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35,466	-	-3,306,0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3,965	-4,494,766	-5,057,835	-4,949,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879	-829,300	-684,404	-639,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834	-628,490	-935,085	-915,968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的净减少额	-559,625	-1,425,527	-1,702,982	-4,775,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669	-625,527	-1,682,858	-433,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5,518	-42,415,837	-59,306,611	-43,23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397	-7,652,602	-36,168,799	-2,911,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3,357,897	5,343,542,279	3,668,236,057	2,250,005,8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3,738	3,126,546	5,631,232	6,885,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	791	987	3,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452,032	5,346,669,616	3,673,868,277	2,256,894,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7,609,548	-5,336,391,010	-3,654,947,075	-2,251,252,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03	-599,167	-186,508	-92,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660,151	-5,336,990,176	-3,655,133,582	-2,251,344,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119	9,679,440	18,734,694	5,549,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060,830	137,579,349	41,018,725	142,285,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60,830	137,579,349	41,018,725	144,685,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40,000	-137,820,000	-16,853,218	-142,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36,734	-236,772	-236,975	-373,76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350	-505,443	-559,411	-172,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4,084	-138,562,215	-17,649,604	-143,405,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45	-982,866	23,369,121	1,279,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49	33,559	12,696	-32,708
五、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711	1,077,531	5,947,712	3,884,7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3,180	19,025,648	13,077,936	9,193,2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3,468	20,103,180	19,025,648	13,077,93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028,933	14,715,960	9,154,230	9,192,6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412,594	1,968,31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00,000	689,000	6,111,000	3,6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36,1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753,989	-	-	19,160,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616,888	-	1,147,6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300,000	4,86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00,000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9,569	6,591,792	4,840,988	3,663,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817	601,905	200,813	519,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6,419	34,488,139	22,575,343	37,283,27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385,463	-23,290,411	-21,879,462	-11,031,1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00,646	-	-	-2,675,3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4,250,000	-3,1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4,368	-1,413,772	-2,624,751	-12,738,84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863,768	-1,407,99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652,318	-14,547,7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35,466	-	-3,306,0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3,132	-4,307,819	-4,900,016	-4,928,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157	-805,348	-666,698	-627,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996	-591,661	-909,332	-908,955
贵金属融资应付款的净减少额	-559,625	-1,425,527	-1,702,982	-4,775,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001	-621,007	-1,671,724	-432,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0,853	-41,971,632	-57,866,723	-41,528,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34	-7,483,493	-35,291,379	-4,244,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3,205,793	5,342,947,320	3,666,985,964	2,249,705,8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3,596	3,126,546	5,589,553	6,867,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	791	987	3,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299,786	5,346,074,658	3,672,576,503	2,256,576,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7,558,586	-5,335,796,510	-3,654,796,982	-2,249,702,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23	-598,479	-185,818	-92,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608,910	-5,336,394,988	-3,654,982,800	-2,249,794,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124	9,679,670	17,593,703	6,782,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060,830	137,579,349	41,018,725	142,285,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60,830	137,579,349	41,018,725	144,685,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40,000	-137,820,000	-16,853,218	-142,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36,734	-236,772	-236,975	-373,76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350	-505,443	-559,411	-172,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4,084	-138,562,215	-17,649,604	-143,405,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45	-982,866	23,369,121	1,279,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49	33,559	12,696	-32,708
五、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763	1,246,870	5,684,141	3,784,0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8,305	18,661,435	12,977,294	9,193,2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1,542	19,908,305	18,661,435	12,977,294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本行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	0.40	0.40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1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0.72	0.72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61	0.61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	0.6	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6	0.6

（2）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利润率（%）	0.75	0.72	0.64	0.61
成本收入比（%）①	25.38	29.13	27.78	29.67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②	-0.47	-3.22	-15.23	-1.2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③	-0.53	0.44	2.50	1.65

注①：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注①：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注②：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③：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2、主要监管指标

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近三年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4.93%	15.21%	15.03%	14.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02%	11.16%	10.87%	10.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01%	11.15%	10.85%	10.4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12%	1.18%	1.33%	1.45%
	不良资产率	≤4%	0.53%	0.52%	0.58%	0.5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55%	3.58%	3.39%	3.5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注1）	8.78%	8.35%	7.03%	7.38%
	全部关联度	≤50%	16.81%	12.12%	12.15%	7.55%
	拨备覆盖率	≥（120%~150%）	322.50%	274.58%	212.83%	195.39%
	贷款拨备率	≥（1.5%~2.5%）	3.61%	3.24%	2.83%	2.8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19%	1.41%	2.34%	2.6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3.01%	59.54%	72.29%	53.4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9.03%	87.38%	53.35%	3.7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04%	0.44%	77.63%	30.51%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75%	0.72%	0.64%	0.61%
	资本利润率	≥11%	12.18%	11.76%	10.78%	11.35%
	成本收入比率	≤45%	25.38%	29.13%	27.78%	29.67%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87.11%	81.13%	82.73%	58.45%
	流动性覆盖率	注2	139.75%	168.24%	110.99%	109.7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注3）	113.87%	114.53%	107.51%	不适用
	存贷款比例	-	80.68%	72.18%	68.97%	54.2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4.89%	5.22%	4.05%	1.54%

注1：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2018年第1号），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指标已经暂停向监管部门申报。

注2：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第9号令），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以及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注3：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2018年7月1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纳入监管指标。

（三）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2,659.06亿元、2,468.68亿元、2,324.14亿元和2,128.07亿元。2017年至2019年，本行资产规模复合增长率为7.71%，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在实现规模增长的同时，更注重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本行不断调整资金配置，将“防风险、去杠杆”作为业务开展重点，加大了贷款的投放力度，使得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和占比持续上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2017年末至2019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复合增长率为33.57%；2020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较2019年末增长14.76%，贷款增速高于资产增速。

（2）主要负债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2,496.88亿元、2,312.95亿元、2,184.58亿元和2,005.08亿元。报告期内，为支持业务发展需要，本行负债规模伴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而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始终为本行负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等负债的结构有较大变化。本行其他负债的吸纳以成本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2018年，本行在吸收存款规模保持上升的同时，通过多种手段补充各种期限负债，以有效支撑本行业务发展。一方面，本行继续发行同业存单以提升中短期负债吸纳力度；另一方面，本行于2018年3月和5月分别发行30亿元和30亿元3年期小微金融债，以增加本行长期负债来源。

截至2018年末，本行应付债券占比较2017年末有明显上升，主要系本行在发行金融债、二级债的同时也发行了同业存单补充负债来源，进而使得本行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2019年，本行吸收存款规模及占比均有所上升；同时本行在2019年增持了较多的政府债券，并通过债券质押的方式融入资金补充负债，因此2019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有所上升。

2020年上半年，本行吸收存款规模进一步上升，占比保持稳定；同时，由于2020年上半年拆借市场流动性宽松，本行拆入更多资金以代替部分其他同业负债，故拆入资金规模相较于2019年末有所上升。

2、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水平稳步提高。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11亿元、45.09亿元、41.86亿元和36.8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68亿元、17.36亿元、14.15亿元和12.23亿元；2017年至2019年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61%和19.16%。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目前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8.90%、75.03%、99.32%和114.62%。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受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的票息收入不再计入利息收入，本行利息净收入亦有所下降。

（2）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构成，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支付利息的现金及同业负债的减少构成。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通过加大存款的吸纳力度增加负债，同时，也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流动性需求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增加主动负债；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形势趋稳向好，本行将支持实体经济作为核心贯彻思想，主动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逐步压降金融产品投资。因此，本行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主要是随着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而变化。

2020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47.87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90.28亿元、56.73亿元和32.62亿元，为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259.06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163.91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本行持续拓展传统信贷业务所致。2020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18亿元。

2019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347.63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47.16亿元、69.58亿元和66.17亿元，为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本行在吸纳存款及发展中间业务的同时，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方式进一步增加负债。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424.16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249.86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本行持续拓展传统信贷业务所致。2019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53亿元。

2018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31.38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分别为91.54亿元和61.11亿元，为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593.07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分别为231.18亿元、146.00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年本行一方面持续增加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使得贷款投增幅明显，另一方面拆入美元到期后本行未大规模续作，前述两因素使得2018年本行经营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8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1.69亿元。

2017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403.25亿元，其中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20.37亿元和91.93亿元，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本行通过前述两种方式增加负债所致。2017年本行在有效吸纳存款的同时，通过增加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方式进一步增加负债。同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432.37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126.96亿元和127.42亿元，主要系本行在持续拓展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顺应监管要求，减少了同业存放款项的吸收量所致。

本行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12亿元，主要系本行2017年在持续增加贷款发放规模、偿还同业存放款项的同时，大幅减少了贵金属融资业务，使得该年本行净偿还47.76亿元贵金属融资额，进而导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通过各类金融资产调节本行流动性，增强本行主动负债能力；另一方面也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参与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为本行谋求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因此，本行对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活动较为频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金额均呈明显上升趋势。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8,354.52亿元、53,466.70亿元、36,738.68亿元和22,568.94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8,333.58亿元、53,435.42亿元、36,682.36亿元和22,500.06亿元。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8,376.60亿元、53,369.90亿元、36,551.34亿元和22,513.44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8,376.10亿元、53,363.91亿元、36,549.47亿元和22,512.52亿元。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8亿元、96.79亿元、187.35亿元和55.50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了较大规模的同业存单，且同业存单的期限较短，因此该行为产生大量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720.61亿元、1,375.79亿元、410.19亿元和1,446.85亿元，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20.61亿元、1,375.79亿元、410.19亿元和1,422.85亿元。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700.04亿元、1,385.62亿元、176.50亿元和1,434.06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92.40亿元、1,378.20亿元、168.53亿元和1,428.60亿元。

（四）股利分配政策

1、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规定了以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支付因少缴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加息；

（2）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3）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4）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份向股东分红，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5）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也可依法用于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本行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每股分红0.20元（税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018年5月，本行召开2018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每股分红0.10元（税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019年5月，本行召开2019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每股分红0.10元（税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020年4月，本行召开2020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每股分红0.10元（税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本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未来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资本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①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②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a.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b.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c.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d. 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仅有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2、本行的参股公司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0.27%。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2002 年3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2,930,374,380 元，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25万元的出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事业法人，该中心开办资金3,090万元，主要从事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为1,738,604,615.19元。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12%、1.18%、1.33%和1.45%。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的变化趋势与A股已上市银行和城商行一致，但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质量不会下降。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政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其偿债及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实际或预期出现的违约或信用恶化、作为贷款抵押物的住房及商业物业价格下跌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均可能使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分别为45.05亿元、35.02亿元、23.61亿元和17.17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22.50%、274.58%、212.83%和195.39%。

本行减值损失准备根据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同时，由于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局限性，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55%、65.93%和17.54%，合计占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比例为97.03%。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我国境内的房地产、债券和权益类证券。

本行相当部分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本行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本行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增速下降及政府持续调控政策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或下降，本行部分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下降将导致其价值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并可能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此外，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准确无误，或能获取关于该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最新估值。虽然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被证明无法覆盖相关贷款时，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证能够取得该等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

本行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大幅降低本行根据保证可收回的金额，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而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与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6.55%，对最大单一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8.78%，对前十大客户（包括集团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41.69%。

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会对本行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与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贷款前三大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占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5.75%、18.62%和15.27%，前述三大行业贷款占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的59.64%，占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为31.63%。若综合考虑贷款、债权投资中的信贷资产，则2020年6月末前述两类资产合计的前三大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占企业贷款及债权投资中信贷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2.96%、16.68%和15.74%。

近年来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优化贷款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但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如传统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转型困难，或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③与贷款区域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约48.05%的贷款投放于厦门市内的客户，约42.08%的贷款投放于福建省内除厦门市的客户。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本行已在泉州、三明、南平、龙岩、漳州、宁德、莆田、福州设立分行，实现了福建省内地级市分支机构全覆盖，并同时设立了重庆分行，异地分行合计9家。但在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福建地区。如果福建省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与贷款客户规模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合计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为86.46%。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质量较差，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成本和费用上升、汇率波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同时，本行向上述客户发放贷款时除了参考其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外，还要综合考虑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其他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100.96亿元，占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为15.27%，不良贷款率为0.22%。

本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控制房地产业的信贷风险。本行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储备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房地产贷款领域的集中度风险。本行从严审批房地产开发贷款，加强对存量贷款的风险管理，加大贷后检查频率。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75.75亿元、364.26亿元、546.72亿元和0.82亿元。本行投资的债券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